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NINA YANTI MIAO（缪妍缇）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为规范公司独立董事行为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0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修订后的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

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2023-064）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4日